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22号

申请人：何XX，性别：男，出生年月：1993年3月9日，身份证号码：43098119930309XXXX，联系地址：湖南省XX市X X镇XXX组X X号。

被申请人：湖南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何XX对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9日作出的（事件编号）：12002025040100XXXX不服，于2025年4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以下受理条件：

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该投诉举报并不能等同于直接向具体行政机关提出履责申请，12345平台对问题的答复行为亦不应认为系代表行政机关作出的履职行为，即12345平台对群众投诉问题的答复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作出的特定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而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事件编号）：12002025040100XXXX属于通过12345热线渠道作出的答复行为。

因此，申请人对（事件编号）：12002025040100XXXX不服提

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